

唐山市科学技术局

唐科高函〔2024〕11号

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：

按照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冀高认办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请认真开展落实，对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逐一开展调研，并形成自查报告。请将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，扫描件及电子版于5月15日前发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邮箱。市科技局将根据各地自查情况，适时组织检查和抽查。

联系人：李荣刚

电话：2822506

邮箱：tsskj@gxc@163.com

附件：1.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》

2.唐山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调查汇总表

